
嘉兴兴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成立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有关约定，由我公司发起设立的“嘉兴兴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21年11月25日正式成立，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，自成立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管理本基金。

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